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下文所述任何潛在事件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造成股份市價大幅下跌,及或會導致 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無法由我們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於中國從事業務的風險;及(iii)有關[編纂]的風險。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倘目前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安排有任何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河鋼股份為我們的創辦股東之一。由於我們的歷史背景及業務模式性質,我們為河鋼成員集團數間成員公司,包括河鋼唐山分公司、唐山不銹鋼、唐鋼汽車板及唐山中厚板的獨家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其中部分公司亦是我們的公用事業供應商。我們亦為河鋼樂亭的獨家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該公司於2020年4月被河鋼股份收購,而河鋼樂亭為中氣投(唐山)廠房的公用事業供應商。有關我們與河鋼集團成員公司的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業務一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關係」一節。由於我們與河鋼成員集團有廣泛的聯繫,我們的業務營運受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前景直接影響。此外,倘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與我們的安排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因而受到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很大比例收益來自向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供應管道工業氣體,被等為需要工業氣體作為生產鐵及鋼的原材料的鋼鐵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河鋼成員集團(僅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9.2%、73.4%、83.6%及88.1%,而來自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9.7%、73.9%、84.0%及88.5%。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業務一客戶」一節。董事相信,來自向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銷售的收益在不久的將來將繼續構成大部分總收益。

我們無法控制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業務運營、營運業績及前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能維持其業務規模及對我們管道工業氣

體的需求。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鋼鐵業或中國整體經濟的任何大幅下滑,均可能對彼等履行與我們訂立的工業氣體供應合約項下責任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能向 閣下保證河鋼樂亭的需求將必定達我們的期望。這情況或會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一名或以上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我們的客戶)不再與我們進行業務或未能維持及/或增至目前與我們的業務水平,我們的增長可能放緩、停止或出現負增長,嚴重不利於業務、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業務發展計劃的任何變動或此等相關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的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任何流動性問題、廠房搬遷、重組、清盤或清算)亦可能對我們構成更高水平的信貸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可透過從現有及/或新客戶取得大量新項目達致多元化客戶層。

我們的客戶可能提早終止或違反工業氣體供應合約。

我們一般與管道工業氣體客戶訂立長期「照付不議」工業氣體供應合約,為期15或30年,規定每名客戶每種管道工業氣體產品的每月最低採購量。有關工業氣體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業務一客戶一管道工業氣體客戶」一節。如實際採購量低於每月最低採購量,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仍需承擔根據每月最低採購量計算的費用,惟自2020年9月起與河鋼唐山分公司的合約除外。然而,倘我們的任何管道工業氣體客戶(i)於協定合約期屆滿前終止工業氣體供應合約;或(ii)無力償債或拖延支付有關合約款項或,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作為我們客戶的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的經營有及/或業務發展計劃有任何變化,我們的 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為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數目有限,因此,倘其中一家客戶的經營有任何重大變化及/或制定業務發展計劃,例如擴展、搬遷或停工,則或會影響對我們工業氣體產品的需求。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河鋼成員集團(僅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9.2%、73.4%、83.6%及88.1%,而來自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9.7%、73.9%、84.0%及88.5%。於同期,

來自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之一河鋼唐山分公司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40.3%、39.2%、43.3%及43.6%。因此,倘那些身為我們顧客的河鋼成員集團的經營及/或業務發展計劃有任何變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

中國各級政府最近數年頒佈數項減少空氣污染及整合鋼鐵工業產能的政策。於2013年10月6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要求有關政府部門消除及淘汰鋼鐵業生產等行業的低效益產能,並推廣應用高質高效能的生產技術及程序。國務院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分別於2016年2月及2017年12月另行頒佈《國務院關於鋼鐵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脱困發展的意見》及《鋼鐵行業產能置換實施辦法》,以進一步規範及實施鋼鐵業產能置換及業整合。

京津冀區域的省級及市級地方政府已頒佈當地政策及計劃實施有關國家政策。自2018年起,根據國家政策,唐山市政府已開始將市區及生態脆弱地區的鋼鐵工廠搬遷至沿岸地區位於戰略性地點的工業區,以整合目前分散的業界並減輕污染及交通擠塞。政府頒佈有關搬遷政策包括《唐山市鋼鐵產業「十三五」規劃》及《唐山市推進鋼鐵產業高質量發展工作方案(2018年-2020年)》。根據有關政府方案,唐山若干鋼鐵公司或會搬遷至新場所以減輕唐山市市區的污染,以及升產能與效率。

由於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為鋼鐵公司,彼等須遵守專門應用於鋼鐵業的政府政策。成立河鋼樂亭(開發中的中氣投(唐山)廠房的新客戶)乃河鋼集團取代並合併其附屬公司鋼鐵產能的項目一部分,以配合政府的政策。於2020年8月19日,河鋼股份與唐山市人民政府訂立了關於其退出及搬遷計劃的退出及搬遷協議。根據退出及搬遷協議,河鋼唐山分公司將於2020年8月底前停止在路北區及開平區的終止生產設施。與此同時,已於2020年4月被河鋼股份收購的河鋼樂亭將在於2020年9月位於唐山市樂亭縣的河鋼唐鋼新區逐

步開展生產。於2020年9月2日,河鋼股份公佈終止生產設施的運作已完全終止。於2020年9月7日,河鋼樂亭點燃了其一號爐,作為於2020年10月開展的鋼鐵產品試生產的序章。於2020年11月17日,河鋼樂亭點燃了其二號爐。

作為河鋼唐鋼新區的河鋼樂亭的獨家工業氣體供應商,本集團將需要在2020年9月的 過渡期內起動並作出適當及時的準備和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能夠順利且及時地無縫搬遷, 以持續支援河鋼唐鋼新區的鋼鐵生產。中氣投(唐山)廠房需要且僅可在河鋼唐鋼新區生產 就緒時方開始其工業氣體生產及供應。有關中氣投(唐山)廠房最新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 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業務一我們的生產設施一發展中的生產廠房」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液化工業氣體的供應通常覆蓋距離供應商半徑約250至300公里範圍內的客戶。倘我們的任何液化氣客戶需要搬遷,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我們的液化工業氣體貯存於大型儲罐中並透過油罐車運送給我們的客戶。作為工業氣體供應商,我們毋須遵守鋼鐵業的政府政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搬遷任何生產廠房。因此,我們並無因政府政策而面臨逼切的搬遷風險。倘我們及/或我們的其他管道工業氣體客戶搬遷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將通知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我們採取任何支持行動,客戶目前或未來搬遷都可能導致我們需要搬遷部分現有設備甚至是現有工廠。此外,部分現有管道工業氣體客戶於其搬遷過程中未必能維持其目前對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產品的需求。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搬遷亦受中國及京津冀區域的整體經濟環境及/或任何不可預見的法律障礙影響,例如無法取得業務搬遷、擴張及營運的所需監管批准。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搬遷後將可維持其目前市場份額及業務水平。這情況可能對其生產水平及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能否及時興建具有足夠設計產能的新生產廠房並向管道工業氣體客戶供應(不論為現有或新客戶)或會受各項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缺乏足夠資本及資金、設備及部件、公用事業、合資格人員、不可預見的技術問題、建築工場不可預料的事態發展以及有關工程分包商及其他物流困難的問題。倘我們無法及時興建新生產廠房或向客戶供應工業氣體,甚或根據無法興建新生產廠房或開始向客戶供應工業氣體,則可能使我們承受無法按協定供應及開始新客戶,從而對我們的聲譽、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搬遷任何現有生產廠房或我們在其他地方建立新的生產廠房,我們須在新地點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我們將確保適當管理與業務相關的主要環境及社會風險,包括(其中包括)取得中氣投(唐山)廠房建設、冷卻水及當地廢水處理、降噪、控制耗電及管理健康及安全風險的環境影響評估批准。我們預期中氣投(唐山)廠房第一階段總環境合規成本(主要包括噪音控制、有害化學品及廢水處理防治措施)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合規情況,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業務一我們的生產設施一發展中的生產廠房」及「業務一環境、社會及管治」各節。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定,則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及/或其他法律風險,而我們的生產可能會被勒令停工。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收益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與中氣投(唐山)廠房開發相關的擴展及搬遷,我們將面臨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氣投(唐山)廠房是我們唯一正在開發中的生產廠房。中氣投(唐山)廠房的建設計劃分為兩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預期將於2021年第一季完成,將於中氣投(唐山)廠房安裝三台空氣分離裝置(包括搬遷的空氣分離裝置),為我們的總設計產能增加140,000標準立方米/小時的氧氣設計產能。與此同時,由於唐鋼氣體總部廠房的空氣分離裝置及其中一台支援該空氣分離裝置的空壓機以及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廠房所用的一台空壓機搬遷至中氣投(唐山)廠房,於中氣投(唐山)第一階段發展期間,氧氣總設計產能將減少73,000標準立方米/小時。就預期在2022年上半年完成的第二階段,將於中氣投(唐山)廠房安裝另一台空氣分離裝置,為我們的氧氣總設計產能增加60,000標準立方米/小時。因此,我們預期截至2022年底,氧氣的總設計產能將增加127,000標準立方米/小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業務一我們的生產設施」一節。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或完成中氣投(唐山)廠房的開發。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 我們無法保證中氣投(唐山)廠房的開發不會被改變或全面實施所需時間不被嚴重延遲。我 們管理擴展及搬遷的能力受到若干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其中包括(i)支持擴展搬遷 的充足資金;及(ii)有關政府機關可能延遲或拒絕所需的批准及證明。倘河鋼樂亭的需求不 足,我們亦可能會出現產能過剩的情況,其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

另外,由於液化工業氣體的供應受半徑約250公里至300公里的領土限制,因此,隨著我們的擴展及搬遷,我們的液化工業氣體供應的客戶基礎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擴展及搬遷後,我們將能夠確定新的液化工業氣體客戶或將與我們進行類似交易的客戶。

未能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會導致難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運營、妨礙我們利用 市場機會或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倘我們的擴展及搬遷未如我們所願發生、未能及時完成 或未產生預期利益,則我們的未來計劃、盈利能力及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就有關中氣投(唐山)廠房的建設將產生巨額折舊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氣投(唐山)廠房隨著建設進度及其後投入使用可能會令我們承擔巨額折舊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餘剩餘價值,並將其餘剩餘價值3%除以3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氣投(唐山)廠房的折舊開支將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該等折舊開支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鋼鐵業市況變動所影響。

工業氣體的最大下游行業為鋼鐵業。影響鋼鐵業發展及前景的因素可能間接影響該等工業氣體行業。中國經濟整體放緩可能導致對鋼鐵等商品的需求減少。因此,對我們的工業氣體供應的需求可能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所有營運位於中國,中國經濟對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以至我們的工業氣體產品需求有重大影響。

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供應予河鋼成員集團旗下的鋼鐵公司。對鋼鐵業的任何負面影響可能會導致對我們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的需求下跌,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影響。

任何可能對鋼鐵業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監管政策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及液化工業氣體的供應需求。於2018年8月,人民政府及河北省省委頒佈《河北省鋼鐵業去產能工作方案(2018-2020年)》。根據此方案,過時的生產設施須關閉,而河北省的鋼鐵產量到2020年年底將限制於200百萬噸內。此生產限制會降低鋼鐵業客戶對我們工業氣體產品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生產限制主要針對過時的生產設施及/或業內中小型市場參與者。由於河鋼成員集團為中國領先鋼鐵生產商,且因其生產技術及環境合規而

不大可能被視為經營過時生產設施,故盡我們所知,河鋼成員集團於2020年年底前並無受200百萬噸限制嚴重影響。此外亦有一連串政策將導致鋼鐵業的整合。有關中國鋼鐵業前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中國工業氣體行業的機遇、威脅與挑戰一機遇」一節。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在鋼鐵業整合後大幅增加或減少。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政策於日後會否隨時取消及/或更改。倘中國政府對鋼鐵生產商實施更嚴格的環保限制並導致鋼鐵減產,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會進一步減少對我們管道工業氣體及液化工業氣體的供應需求。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液化工業氣體客戶經營所在行業變化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液化工業氣體客戶涉及廣泛行業,包括醫療、航運、工程、光伏、食品及汽車。我們維持及擴展供應液化工業氣體的能力面臨與液化工業氣體客戶經營的下游行業,包括科技、政府及監管規定、市場狀況及行業慣例變動相關的風險。對該等下游行業的任何負面影響可能會導致對我們供應液化工業氣體的需求下跌。我們未能保證將可繼續成功應對該等下游行業、客戶喜好及市場需求的變化。倘我們未能管理及盡量減低與該等液化工業氣體下游行業變化相關的風險,則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錄得毛損率。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分別錄得毛損率約30.3%及0.8%。2017年及2018年的毛損主要由於因液化天然氣生產的焦爐煤氣原材料的供應受限制,導致液化天然氣供應規模縮減所致。由於來自供應液化天然氣的收益因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公用事業消耗)持續產生而下降,液化天然氣供應的盈利能力受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業務一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説明一毛利及毛利率」各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採購足夠焦爐煤氣,以支持我們的液化天然氣供應處於可盈利水平。為改善京津冀區域的空氣質量,地方政府將繼續對焦爐煤氣的生產及供應所施加限制,可能會繼續下去,而當

地政府可能永遠不會取消此限制。其結果是,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生產業務可能無法實現盈利。儘管我們已與河鋼唐山分公司就我們向其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達成價格調整安排,惟此等服務仍不足以將我們與液化天然氣相關的業務轉為盈利業務。此外,河鋼唐山分公司可以像任何承包訂樣方一樣,或會取消此等安排、不履行安排或拒絕與我們續簽安排。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的財務表現將難以改善。

公用事業供應的任何中斷或不穩定可能妨礙我們營運生產廠房。

我們的生產程序需要穩定的公用事業供應,例如大量電力及水。倘沒有足夠水電供應或供應暫停,整個生產過程可能停止。雖然我們大部分生產廠房維持充足水平的液化工業氣體庫存,以於不可預見的生產中斷時繼續供應客戶,此庫存可能變得不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根據多份公用設施採購合約向河鋼唐山分公司、唐山不銹鋼及唐山中厚板(亦為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採購電力、水、熱及蒸汽。我們亦與中氣投(唐山)新客戶河鋼樂亭訂立公用事業採購合約。我們無法控制及確保持續及可靠的公用設施供應。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可能無法履行公用事業採購合約項下責任或提前終止該等合約,這可能對我們的公用事業供應造成重大影響。

雖然我們自開始業務以來並未遭遇任何重大水電供應短缺,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可取得所需水電供應。水電供應的任何中斷或不穩定不僅將使生產成本上升及對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亦將妨礙我們如期生產及交付工業氣體產品予客戶,可能構成違約、導致收益減少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收益成本受公用事業消耗成本的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的生產過程花費大量電力,公用事業(主要包括電力、水及蒸汽)消耗為我們收益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電力佔我們收益成本的最大部分,主要由空氣分離裝置消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收益成本約71.6%、73.7%、77.2%及78.1%。我們根據長期公用事業購買合同向管道工業氣體客戶採購公用事業資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目前的行業慣例是,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於其客戶的生產場地或附近經營工業氣體生產設施,而客戶為其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提供電力以及其他公用事業,從而確保可靠、穩定及連續的管道工業氣體生產及供應。根據公用事業採購合約的條款,電價一般於工業氣體供應合約年期內固定為統一費率,可因應電力公司參考政府規定價格不時釐定的地方電價變動而作出調整。

公用事業採購合約亦就單價提供年度覆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向本集團收取的公用事業價格並不需要於供應商成本以外加乘,此乃按以下各項計算所得:(i)由相關中國機關設立的基準費率或在該基準費率不適用的情況下則根據當地公用事業公司收取的價格;及(ii)所產生的經常成本,如折舊。然而,概不保證多數為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的公用事業供應商將會經常就向我們供應公用事業向我們收取成本價。倘我們的公用事業供應商採用在成本加成模式而大幅加價,則我們的公用事業消耗成本可能會大幅上升。

雖然我們可能承受電價上升,我們各工業氣體供應合約一般授權我們根據電價波動相應調整管道工業氣體售價。有關工業氣體供應合約項下主要條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業務一客戶一管道工業氣體客戶」一節。然而,倘我們無法就電價的任何上升調高我們向營道工業氣體場客戶收取的價格,或倘我們無法將公用事業消耗成本上升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營運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擴張業務,倘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或完全無法獲得足夠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擴張計劃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營運的工業氣體行業一般為資本密集型。我們需要大量資金建設生產廠房及營運設施、購買生產設備、開發新產品以及開發並採用新技術。我們於新增或升級生產設施或技術產生任何收益前產生大額資本支出。我們的資本支出因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相關投資而增加,日後我們很可能還會有其他類似投資,並會增加我們的資金需求。因此我們有大量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額外資金(如需要)的來源可能包括產生債務或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或二者兼有。倘我們決定透過產生債務籌得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債務還款責任將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可能受到契約規限,導致我們獲取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受限。

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財務資源,我們將需尋求額外融資或遞延計劃支出。我們過往 曾透過經營現金流及銀行與其他借款等多種方式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我們能否按可 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的限制,包括(i)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 現金流;(ii)經濟、政治條件及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iii)財務成本、流動資金及中國與 國際金融及資本市場的整體狀況;(iv)適用營業執照、批文的獲取及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風 險;(v)以及我們於資本市場籌得資金的能力限制及中國與其他資本市場的狀況。上述任何 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按合理成本或合理條款獲得融資,我們可能會延遲擴張計劃或完成新生產廠房,我們的擬議或潛在項目可能受到阻礙,而我們的增長、競爭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同樣,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因多種因素增加,包括業務增長。倘並無足夠現金流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無法自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現金流,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有關借款的利率增加,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擁有或使用若干產權欠妥物業。如我們被勒令退還受影響土地並遷出相關建築物,或倘我們遭處以行政處罰,我們在受影響土地、建築物及結構上進行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獲得我們目前佔用並用於生產及辦公目的的若干土 地、建築物及結構的所有權文件,主要基於各種原因,例如我們的行政團隊不熟悉相關法 律、法規和規則,以及中國地方當局對此類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執行或解釋不一致。

在獲得土地使用權證之前,唐鋼氣體玉田公司在佔地15.14畝(約10,093平方米)的土地中的9.14畝(約6,093平方米)開始建設生產設施,且未獲得在該片15.14畝土地上建設的建築物及結構的後續必要施工許可以及提交必要的竣工和驗收文件資料。

我們在唐鋼氣體總部廠房、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唐鋼氣體不鏽鋼分公司、唐鋼氣體 樂亭分公司及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租賃土地上建造的若干建築物及結構均未 獲得必要的施工許可證和所有權證書。此外,出租人也未獲得該租賃土地的建設用地規劃 許可證。我們未能完成土地租賃登記並就我們的租賃土地取得完成該登記後發出的土地他 項權利證明書。

灤縣唐鋼氣體未能取得所需的建設許可證及提交在灤縣廠房上建造的建築物及築構物的竣工驗收文件資料。

我們未能為有關唐鋼氣體總部廠房、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廠房及唐鋼氣體不鏽鋼分公 司廠房辦公大樓的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的建築物及結構完成房屋租賃登記。

有關我們正在使用的業權欠妥物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物業-業權欠妥的物業 |一節。

此等業權缺陷或會導致我們面臨各種法律和經營風險。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缺乏產權文件,我們身為此類財產佔用人的權利,例如我們轉讓或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權利,及/或利用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作貸款抵押的權利,或會遭受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歸還受影響土地及撤離相關建築物及結構,及/或拆除相關建築及結構。我們亦可能遭受行政處罰。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因該等業權瑕疵而向唐鋼氣體、唐鋼東新村及灤縣唐鋼氣體可能施加的最高罰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由於考慮到從有關當局獲得的意見及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我們被勒令退還土地、撤出或拆除建築物及結構或遭受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微,故此我們尚未制定應急計劃以遷移可能受業權缺陷影響的業務。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將能夠獲取尚未取得的土地所有權證書及建築物所有權證書,或完成所需的註冊,亦不能保證我們將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或罰款。萬一我們被勒令歸還受影響土地或撤離相關建築物及結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遷移到其他位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將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疾病爆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唐山及京津冀地區其餘城市屬高地震風險區域。於1976年7月28日,唐山鄰近地區發生7.6級地震(後稱1976年唐山大地震),導致超過200,000人死亡、700,000人受傷及大量財產損失。於2008年5月12日,中國西南部的四川省一部分發生了強烈地震,而於2010年4月14日,中國西部青海省一部分亦發生了另一次強烈地震,分別導致重大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雖然我們並無因該等地震遭受任何損失或面臨任何成本大幅增加,倘日後發生類似的災難並影響我們的經營地點唐山或京津冀地區的任何其他城市,則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因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的數十年中,中國經歷了流行病大爆發,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甲型流感(H1N1)及禽流感(H5N1、H7N9及H10N8)。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為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隨後於2020年3月11日正式宣佈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為大流行。該冠狀病毒病被視為具有高傳染性並會對公共衛生構成嚴重威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已在全球感染超過57.8百萬人,並造成超過1.3百萬人死亡。

中國政府於2020年1月宣佈了連串措施,以期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例如封鎖主要城市、實施跨省市外遊限制、延長農曆新年公眾假期以及推遲各行各業恢復生產。

為應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我們已採取加強衛生措施及預防措施,以防止在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辦公室內及在員工之間感染及傳播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包括:

- 派發即棄口罩、手套、消毒產品,並在需要情況下,派發僱員制服並要求員工每日穿著全套保護衣及裝備;
- 增加清潔及消毒生產設施及辦公室共用空間的次數;
- 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彈性上班安排;
- 鼓勵僱員緊密注意其身心健康;
- 對所有僱員每次進出工作場所時強制使用非接觸式紅外線測溫措施;
- 要求僱員避免在工作場所聚集;及
- 對曾在14日內有外遊至高風險地區記錄的僱員實施自我隔離規定。

中國採取預防措施後,每日確診的病例數目在中國大幅下降。然而,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在其他國家及地區,如美國、意大利、西班牙及法國等的傳播則不然。在這一波海外疫情爆發之後,中國的外地傳入個案數目有所上升。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蔓延從2020年3月底至4月初開始在中國已基本受控,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已盡可能恢復。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情況正在不斷變化,目前尚不確定何時結束。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已經並將繼續對中國的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全球經濟衰退。

儘管我們的生產及經營活動並未因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而暫停,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以下影響:

-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供應下降,因為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的需求下降。盡董事所知,儘管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為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未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而停產,惟河鋼唐山分公司及唐山不銹鋼已因市場對鋼鐵的需求減少而減產。河鋼唐山分公司及唐山不銹鋼自2020年4月起錄得產量上升。因此,我們的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廠房、唐鋼氣體不銹鋼分公司廠房及唐鋼氣體總部廠房的若干空氣分離裝置於2020年第一季錄得較低使用率。自2020年4月起,其使用率開始逐步回復;
- 我們的液化工業氣體供應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因為我們的液化工業氣體客戶的需求減少;
- 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發展進度放緩,已延遲約三個月,因為我們的承包商暫時缺乏人手;
- 當地機關延遲處理我們若干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申請,因為疫情分散其注意力;及
- 因我們加強衛生及防預措施而令成本增加。

因此,與2019年同期相比,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經考慮地方政府派發的醫療及清潔用品後,我們估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取增強措施而產生的額外成本將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董事確認,增強措施帶來的額外成本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的影響不大。

倘病毒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擴散,則我們可能需要暫停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經營,而因此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嚴重影響。倘我們的客戶亦因自然災害或公共衛生問題爆發而受 嚴重影響,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顯著影響。

我們承受有關營運生產設施的風險。

意外或災難性事件導致任何生產設施出現任何生產程序中斷或長期停止,或造成任何生產設施損毀或破壞,均可能妨礙我們向客戶供應工業氣體產品及提供氣體輸送服務,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生產廠房的生產長期中斷,我們可能需要從未受影響的生產廠房或外部氣體供應商取得工業氣體產品,以繼續向客戶供應工業氣體產品,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出現延誤,且其他來源未必隨時可得。

營運停頓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引致,例如天災(包括水浸、龍捲風、颱風、 地震、暴風雪)、恐怖襲擊或其他第三方妨礙,但亦可能因營運過程中的意外引致,包括施 工缺陷及操作失誤,可(尤其是)導致火災、爆炸或放出有毒或有害物質。於所有該等情況 下,均有人員、他人財產或環境受傷或損害的風險,從而導致高昂的財務成本及法律責任。

生產的任何停頓或中斷或無法按工業氣體供應合約條文及時向客戶供應工業氣體產品,可導致違約及收益下降,使我們須承受有關工業氣體供應合約項下的責任及支付賠償、訴訟及聲譽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液化工業氣體產品的售價受市場波動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 影響。

我們液化天然氣產品的售價一般參考市價釐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中國工業氣體行業一工業氣體行業價格分析」一節。我們所出售的特定種類液化工業氣體產品的市價出現任何下跌將導致我們供應液化工業氣體所產生的收益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主要人員以及僱用與挽留其他合資格人員,以不斷取得成功。

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靠核心技術人員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服務。我們的 核心技術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的發展及業務,為迄今我們的策略及成就的主要 推動力。任何主要技術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或無法招聘合適或可比的替代人員可對 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帶來重大影響,或會不利於業務及未來增長。

我們日後的成功亦依靠我們持續吸引及挽留擁有所需經驗與專業知識的主要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中國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劇烈,而我們可能難以招聘合適人員。倘我們無法僱用與挽留所需合資格僱員,我們的能力或會受限制,從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限制增長潛力。

我們未必有權繼續享有適用於我們的稅率優惠及其他優惠待遇,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 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一般而言,外商投資企業 與境內公司均須按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此外,企業所得稅法以15%減免稅率的形式 向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提供稅務優惠待遇,惟須獲監管政府機關審批。具備 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不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保 持高新技術企業身份的企業可繼續享受稅收優惠待遇。

我們的附屬公司唐鋼氣體及灤縣唐鋼氣體分別於2016年及2018年獲批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唐鋼氣體及灤縣唐鋼氣體分別於2016年至2018年及2018年至2020年分別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能否繼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視乎相關中國機關進行三年審查的結果而定。地方機關授予我們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政策會予以檢討,可能隨時調整或撤銷。唐鋼氣體於2019年9月10日獲得重續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唐鋼氣體因此將繼續適用於自2019年起另一個三年的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企業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同期,適用於唐鋼氣體及灤縣唐鋼氣體的優惠所得稅率的稅務影響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

我們日後或無法成功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或繼續享有相同的稅務優惠。倘中國政府 改變其支持新技術發展的稅務政策,或唐鋼氣體及灤縣唐鋼氣體不再符合該等優惠稅率的 資格,我們可能須繳納較高稅率的稅款。於往績記錄期,唐鋼氣體於釐定相關年度的應課 稅溢利時有權將其部分研發開支申索為可扣稅開支。優惠稅務政策出現部分或全部不利變 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我們承受若干流動資金風險,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及不 利於我們擴張業務的能力。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8.0百萬元的借款(記錄為流動負債)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一流動資產及負債」一節。我們日後可能再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擁有重大流動負債淨額會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及不利於我們擴張業務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從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滿足目前及未來財務需要,我們可能需要依賴其他外部資金。倘沒有充足資金(不論是否以滿意的條款取得,或完全無法取得),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放棄發展及擴張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河鋼成員集團交易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河鋼成員集團的信貸風險。我們的流動性及償付 營運資金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從河鋼成員集團收到的及時付款。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4.7百萬元、人民幣232.3百萬元、人民幣277.8百萬元及人民幣240.1百萬元。於同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71.8%、89.5%、92.8%及91.9%來自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通常授予我們客戶(包括河鋼成員集團)的信貸期不超過180天,並且會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其他因素評估此等客戶的信貸質量。由於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逐步實施新會計系統,導致他們的內部審批及還款流程延長,我們關聯方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從2017年的28天增至2018年的62天,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78天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天。因此,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從2017年的31天增至2018年的54天,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72天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8天。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甚至根本無法收回。倘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拖欠或延遲付款,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河鋼成員集團遭遇不可預測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困難,則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未收回款項。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拖欠或延遲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釐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需要使用基於不可觀察輸入的估計,因此 必然會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在評估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時,我們使用了大量不可觀察輸入,包括應收票據及對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截至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錄得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同期,銀行理財產品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零。釐定公允價值變動需要我們進行重大估計,此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必然會帶來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使用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繼而影響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任何該等及其他因素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有所不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工業氣體行業的任何監管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受到多項國家或地方法律及法規(如《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工作許可證條例》、《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規管,因此,我們必須遵守多項國家或地方法律及法規,而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經常變動並變得更為嚴謹。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或法規可能招致罰款、暫停營運、失去許可證或牌照,並於較極端的情況下使本集團內企業及其管理層面臨刑事法律程序。

此外,遵守業內該等不斷轉變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可能導致我們花費大量時間及產生重大開支,而由於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我們或未能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有關開支轉嫁至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多項牌照及許可證以開展、經營或擴展業務,而失去或未能獲取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於中國各生產設施開展及經營業務。我們須遵守有關生產流程的適用生產安全標準。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設施須接受監管機關的檢查,確保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法規。如未能通過該等檢查,或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遭撤銷或未能獲取或重續,均可能導致我們暫時或永久中止部分或全部生產活動,其或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灤縣唐鋼氣體尚未成功取得若干其生產及提供服務需要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其中包括(i)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於2017年12月29日屆滿後的續期;(ii)安全生產許可證;及(iii)工業產品的生產許可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有關事件存在法律影響,我們可能在適用的情況下(視情況而定)被勒令中止施工、生產或經營,停止使用該結構。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因不合規而可能向灤縣唐鋼氣體施加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監管合規」一節。考慮到有關當局發出的會議記錄及確認書、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將不會因缺乏該等證書、許可證及批文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將來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導致停產和中止營運,諸如罰款及沒收設備等處分,以及/或吊銷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許可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環境、消防、安全及健康法規,而遵守有關法規可能困難或成本高昂,而倘未能遵守有關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罰款、政府制裁、法律程序及/或暫停或撤銷我們進行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

中國政府已頒佈我們須遵守且範圍廣泛的環境、安全及健康法規。有關該等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會導致處罰、罰款、政府制裁、法律程序及/或暫停或撤銷我們進行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違反相關法規可能導致我們被責令暫停或終止生產、被處以罰款,以及被沒收有關製造活動所得的收入。鑑於該等法規的數量及複雜性,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困難或涉及重大財務及其他資源以設立高效的合規及監察系統。此外,該等法規持續演變。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施加額外或較嚴謹的法律或法規,而遵守有關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或無法轉嫁至客戶的重大成本,亦可能需要大量時間,或會令我們的項目興建及營運時間表出現延誤。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倘發生該等糾紛,公眾對我們業務及品牌的觀感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或我們將成功就該等申索進行抗辯。任何對我們聲譽的負面影響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程序及商業或合約爭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可能涉及法律程序及商業或合約爭議。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不會捲入各種法律及其他爭議中,從而面臨額外的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可能會因這些爭議而支付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爭議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代理機構對我們提起質詢、調查及訴訟,從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額外運營成本及從核心業務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因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其他針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員工的不利訴訟判決而導致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有限的保險保障範圍。

我們面對業務相關的眾多風險,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保障範圍或沒有有關的保險保障。我們可能須就因我們引致的意外而對第三方或其物業造成的損失、損害或人身傷害承擔責任。雖然我們一般會投購財產一切險及及機器損壞保險保障我們的主要固定資產以及廠房及設備,但由於並非行業慣例或中國法律的強制規定,我們並未就業務投購第三方保險。我們相信保險保障範圍可滿足目前的需要,且與中國業內其他公司的保障範圍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保險」一節。發生若干事件(包括爆炸及火災)可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產生大量損失或負債。倘我們出現大量損失或負債,而保險保障範圍無法或不足以保障有關損失或負債,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保護我們的知識訣竅。

我們採用在商業上屬良好的採購常規,並使用技術知識訣竅以降低初始資本開支及盡量提升業務的營運效率。我們的知識訣竅建基於高級管理團隊在工業氣體行業有關營運生產設備的過往經驗。我們明白有關知識訣竅無法於中國註冊,故我們依賴僱員的保密責任保護有關知識訣竅。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知識訣竅僅於符合專利註冊的條件時方可於中國註冊。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知識訣竅將不會被第三方挪用、向其披露或被其重新設計,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獨立開發相當於或優於我們技術的其他技術。

此外,中國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仍不斷發展,中國對知識產權及知識訣竅的保障程度可能有別於其他更為發達的司法權區。倘我們採取的行動及法律提供的保障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會因侵犯我們知識產權且構成競爭的產品銷售而蒙受利潤損失。

無法保護或強制執行知識產權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我們的 專利、版權、商標、域名、專有技術及品牌名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鋼氣體於中 國擁有有關工業氣體生產程序的52項實用專利及11項軟件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已於中國註冊四個商標,亦已註冊五個域名。有關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 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 識產權 |一節。我們的知識產權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保護期限制。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 股章程「監管概覽-關於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專利法(2008年修正)》(「專利法」),我們的52項實用專利的保護期為自相關申請日期起計 十年。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專利法項下的專利保護期並未延長。於屆滿日期 後,專利持有人有權繼續使用專利所涉及的技術,惟與專利相關的專有權利不再受專利決 保護。換而言之,於專利保護期屆滿後,該等技術向公眾開放,包括專利持有人的競爭對 手。因此,根據專利法規定,於專利保護期屆滿後,即便我們申請重續,亦不會獲得延長 專利保護期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52項實用專利中,有十項將於2021年底 到期。雖然專利到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我們有權於專利保護期後 繼續使用該等技術,以確保我們產品的生產及供應,但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應用我們之 前擁有及獨家使用的技術以提高其生產效率,則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在業內的領先地位及競 爭力。即使我們在業內具有研發能力的優勢,我們必須繼續努力開發新技術,並在我們的 專有技術符合專利註冊標準的前提下,繼續申請新的專利,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研發可 能需要大量的投資、時間及其他資源。倘若我們的研發工作不能成功地開發出更先進、可 靠及低成本的牛產工藝及技術,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中國法律項下適用的法律權力以及合約限制,致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一般會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並與我們進行業務涉及的人士訂立保密協議,以限制專 有資料的讀取、披露及使用。然而,該等合約安排及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採取的其他行動 未必能防止挪用專有資料或阻嚇他人獨立開發類似技術及停止任何抄襲行為。

我們日後或會牽涉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針對知識產權索償的抗辯(包括侵權訴訟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可花費大量資源和時間,分散管理人員的精神及集團的財務資源。此外,倘我們於所牽涉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被判敗訴,可能須支付補償、向第三方尋求特許權或受禁制令規限。此等因素可能分散或妨礙我們拓展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因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Huang He強制行使股份抵押,陳先生及OxyChina可能會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對陳 先生及OxyChina對本公司業務的控制造成不利影響,從而亦不利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 務業績。

創辦人之一陳先生實益擁有OxyChina的70.0%,而OxyChina實益擁有CGI已發行股本的20.0%,CGI則分別於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經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1%及[編纂]%。由於Huang He及OxyChina透過一間共同投資控股公司CGI持有權益,限制了彼等對本公司的直接控制,OxyChina根據指引信HKEx-GL89-16被視為控股股東(聯同Huang He及其一般合夥人)。陳先生因其於OxyChina的控股權益而成為控股股東。

於本文之日期,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25日各自的股份抵押,陳先生已抵押其全部 OxyChina 股份,而OxyChina 已抵押其全部CGI股份,兩者均以Eastern Sky Limited為受 益人(作為代Huang He行事的抵押代理人),以作為Huang He於2011年3月分別向CGI及 OxyChina提供貸款的擔保(「股份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xyChina及CGI根據貸 款及股份認購協議以及CGI貸款協議應付Huang He的款項總額(包括貸款本金額以及有關 的任何應付利息)分別約為126.6百萬美元及25.9百萬美元。自2016年8月20日起, Huang He有權強制行使股份抵押,然而彼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未如此行事。於2020年10 月21日,Huang He及Eastern Sky Limited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 諾,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外,(i)自股份抵押日期起至[編纂]止,倘有關強制執行將導 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c)條有關所有權持續性及控制權的規定;及(ii)受限 於[編纂],倘有關強制執行將導致陳先生及/或OxyChina違反任何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根 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承諾」),則不會執行彼等各自於 股份抵押下的任何部分權力、特權或權利(實益或法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 重組及公司架構一概覽」一節。於承諾失效之後, Huang He及Eastern Sky將有權執行彼等 各自於股份抵押下的任何部分權力、特權或權利(實益或法定)。倘Huang He強制行使股份 抵押,陳先生與OxyChina可能不再為控股股東,對陳先生及OxyChina對本公司業務的控 制,以及陳先生發展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動力構成負面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的營運 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

中國工業氣體供應市場的特點為其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工業氣體市場相對分散,其中2019年五大參與者佔工業氣體供應商總收益的29.3%,而中國工業氣體市場約有8,000名工業氣體供應商。就供應管道供應工業氣體而言,供應商性質上需要位於客戶的生產設施或處於其附近。就供應液化工業氣體而言,考慮到運輸成本及適用性,任何供應商向其客戶提供產品的範圍有限,通常在約為250至300公里半徑的範圍內。

由於工業氣體市場的地理限制,在已有供應商設置生產廠房的地區,一般只能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有效率及可靠的供應以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取代競爭對手,以擴大或維持市場份額。尤其是,大型供應商可能因此透過向新客戶提供較低價格及具吸引力的支付條款而取得或維持市場份額。這代表我們可能受價格競爭影響,因而承受調低工業氣體產品價格或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利潤的壓力。此外,我們亦就液化工業氣體產品面對中國各地的眾多小型本地供應商愈益加劇的競爭。

中國的外包管道工業氣體供應趨勢亦導致工業氣體市場的競爭加劇,新入行者增加。新供應商可能進入市場,而現有供應商或會擴大產能,以抓住不斷增加的外包管道工業氣體供應需求。

部分競爭對手(尤其是國際競爭對手)可能因更先進設備、更多種類的產品、成熟的品牌歷史及全球網絡,而較我們在獲得新客戶方面擁有優勢,而部分較小型國內競爭對手則在主要營運所在地區的成熟本地客戶聯繫方面佔據優勢。

我們的市場狀況視乎我們預期及回應眾多競爭因素(包括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策略、客戶喜好轉變、可得資本及融資資源及引進新或改良工業氣體產品)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或潛在競爭對手將不會以相同或較低價格供應與我們所供應產品相若或較優秀的工業氣體產品,或較我們更快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或市場狀況。倘(其中包括)我們無法保持價格具競爭力或維持與提升產能及科技,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流向競爭對手。競爭加劇或會導致價格下降、盈利率減少及損失市場份額,因而可能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我們致力擴大產品組合及改善生產程序,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開發定價較吸引或質量較高的產品組合及科技或替代工業氣體產品。倘新開發工業氣體產品可以更具吸引力的價格供應,或倘有關工業氣體產品因其他原因較我們的產品更具吸引力,我們的工業氣體產品需求可能下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承受有關危險化學品的營運風險。

我們的工業氣體產品及液化天然氣被視為危險化學品,我們在每日日常業務過程中生產及儲存該等危險化學品。不當處理工業氣體產品及液化天然氣的可造成嚴重環境污染,引發員工健康與安全問題,令生產中斷或破壞環境或自然資源。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一直受保任何該等風險中,或受保就可成功根據保單索償,或賠償的款項足以補償實際蒙受的損失,可能全無賠償。發生任何有關事件也可引起民事訴訟、行政處罰或罰款。如發生導致員工受傷或死亡的工作相關事故,除了可能被處以行政處罰或罰款外,我們可能還要承擔醫療及其他費用。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政府調查或政府實施的其他安全措施規定而要被迫關閉若干生產設施或暫停營運。該等法律規定、行政處罰、罰款及停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尤其是中國政府透過分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的付款責任、設立貨幣政策並為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繼續控制中國絕大部分的經濟增長。自2003年底起,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例如提升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及實施商業銀行借款指引,導致信貸增長放緩。然而,於2008年及2009年,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放寬有關規定。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下滑,中國政府採取眾多措施以擴大信貸及刺激經濟增長,例如降低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及基準利率。

此外,中國政府所進行的眾多經濟改革均為前所未有或實驗性質,預期將隨時間優化及改善。該優化及調整程序未必對營運及業務發展產生正面影響。例如,中國政府過去曾定期實施若干政策,旨在減慢政府相信已過熱的部分經濟分部。該等行動以及中國政府其他行動及政策會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水平整體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往數十年間經歷大幅增長,其增長於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之間並不均衡,概無保證增長勢頭得以保持或持續。此外,近年來由於全球金融持續充滿不確定性及中美貿易戰的緊張氣氛,導致金融或經濟環境不利,已經且可能持續對投資者信心及中國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對資本市場波動的憂慮、流動資金問題、通貨膨脹、地緣政治問題、信貸獲取及成本以及對失業率的擔憂均已使中國市場處於不利狀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或會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的[編纂]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匯率的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虧損,影響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

外,人民幣兑港元或美元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均會影響以港元或美元計算的財務業績,而 不會導致業務或營運業績的任何相關變動。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與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變動影響。人民幣自2005年7月起與美元脱鉤,而雖然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人民幣兑美元於中長期或會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當局日後可能會解除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及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

中國只有有限數目的對沖工具可減輕我們所承受的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有關對沖工具的成本或會隨時間大幅變動,可能會超出貨幣波幅收窄的潛在裨益。時至今天,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輕所承受的外匯匯率風險。倘該等對沖的可得性及效益受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風險,甚或完全無法對沖風險。

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限制以及政府對外幣兑換的控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 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負債的能力,且可能會影響 閣下投資的價值。

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兑換為任何外幣,而兑換及轉匯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在目前中國外匯管制制度下,我們在經常賬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預先批准,惟我們需要提交有關交易的書面證明並於中國持有經營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則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預先批准。

根據目前的外匯法規,完成[編纂]後,我們將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後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預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無法保證該等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將會持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獲准就任何上述用途兑換人民幣為任何外幣,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 [編纂][編纂]向我們的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注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 我們籌資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關登記,而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取得境外貸款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登記。倘我們日後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注資或批出海外貸款,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完成有關法律程序,甚或完全無法完成有關法律程序。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法律程序,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及資本化中國經營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張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現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除從事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亦允許從事其他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及相關規定,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屬真實的並符合要求的前提下,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會頒佈規例,以管理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本的支付及結算,而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本的支付及結算,而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本的支付及結算規例及管理實務可能會不時有所不同,該等規例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編纂]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任何提呈發售[編纂]淨額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 閣下及我們可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及法規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決引用僅作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發展並完善其法律體系,並在發展其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理、商務、税務及貿易等)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顯著進步。但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仍在演進,加上已公開的案例數目有限且無約東力,因此部分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不一致,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尤其是有關工業氣體及液化天然氣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仍處於發展及演化階段。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及法規,並避免任何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行為,中國政府日後仍可能頒佈新法律法規,監管工業氣體及液化天然氣行業。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將不會被視為違反任何有關工業氣體及液化天然氣生產與買賣的新頒佈中國法律及法規。此外工業氣體及液化天然氣行業的發展可能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或對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與應用發生變動,從而可能限制或約束包括我們在內的工業氣體及液化天然氣公司,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不時訴諸於行政及法院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法律權利。但由於中國行政機關及法院於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因此相較於更為成熟的法律體系,可能更加難以預測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亦難以評估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此外,中國法律體系十分依賴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沒有公佈),因此我們可能並不知悉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諸如我們合約、產權(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範圍與效力的不確定性,以及無法應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建立海外投資者收購部分中國公司的複雜程序,或會使我們 更難以透過在中國收購實現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個政府部門及委員會(包括中國商務部及其他政府部門)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及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定設立使海外投資者進行併購活動複雜耗時的程序及規定。例如,併購規定規定,倘任何涉及海外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變動交易(i)有關任何重要行業;(ii)有關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有關交易導致擁有著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的控制權變動,則須預先通知中國商務部。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反壟斷法》及於2008年8月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訂明,視為集中及涉及達致指定營業限額(即於前一財政年度,(i)參與交易的所有經營者的全球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而其中最少兩名經營者各自在中國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或

(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其中至少兩名經營者各自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訂約方的交易必須事先通知中國商務部並獲其批准,方可完成。此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3日頒佈《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根據6號文,外商投資者併購對「國防安全」產生影響及外商投資者併購後可能取得對「國家安全」產生影響的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時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於2011年8月,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取代商務部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取代商務部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由2011年3月起生效並於2011年8月底屆滿),以實施6號文。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明確訂明,商務部會調查交易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並進一步禁止海外投資者透過代理、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或離岸交易控制方式制訂交易,以規避安全審查規定。

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完成併購交易可能費時,而任何所需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的批准)或會延誤或限制我們完成交易的能力。我們並不清楚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屬於對「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產生影響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日後可能會刊發説明,釐定我們業務所在行業需要進行安全審查,從而導致我們日後在中國的收購或會受密切審核或被禁止。我們日後透過收購擴張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會因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交中國税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25%固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業務、人事、會計及資產等方面進行全面實際控制及整體管理的管理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列明若干具體標準,以釐定中國人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的

「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8月3日頒佈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居民企業管理辦法)。居民企業管理辦法澄清居民身份釐定、釐定後的管理及主管稅務當局。目前並無其他釐定與我們同類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具體條件相關的詳細規則或先例適用於我們。倘中國當局其後釐定或任何未來法規訂明,我們或我們於中國境外注冊的任何附屬公司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將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我們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收益可能須繳付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則及法規,中國「居民企業」應付屬「非居民企業」(即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係的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惟有關股息必須來自中國。同樣地,倘該等企業轉讓股份的任何收益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有關收益須按10%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倘我們向股東支付的股息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我們可能就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投資者及非中國個人股東投資者(包括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分別預扣10%及20%的中國預扣稅。此外,倘有關收入來自中國境內,非中國股東可能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產生的收益繳付中國稅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並不清楚非中國股東能否取得其稅務居所與中國間任何稅務協議的裨益。

中國居民成立特殊目的公司的相關中國法規或會限制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限制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以進行海外投資及融資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而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由中國居民持有,則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述「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須修改登記。倘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之股東並未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登記,除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責任外,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

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將彼等溢利及自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中作出分派及特殊目的公司可能在為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方面受到限制。根據負責唐鋼氣體外匯註冊及跨境支付的銀行,相關風險很小。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可能導致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就逃避適用的外匯限制的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要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期限內退還匯出境外的外匯,並處以匯出境外匯總額的最高30%的罰款,並視為逃避法律責任;及(ii)如涉及嚴重違反的情況,則處以不少於匯出境外匯總額的最高30%的罰款,並視為逃避法律責任。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據此,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處理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步外匯登記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行登記修訂,然而,補救登記的申請仍須提交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地方分局,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地方分局進行審閱及處理。

本集團身為中國公民的部分間接少數股東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登記規定。然而,按實際水平詮釋及執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最新規則存在不明朗性。由於中國當局執行監管規定中的不明朗性,該等登記未必在該等規例指定的所有情況下總是實際可行。此外,我們未必能夠一直促使該等須遵守法規的股東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例。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將不會發佈明文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詮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例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或限制額外資本、向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股東未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有關規避外匯限制的責任。

該等外匯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不斷演變,於特定情形下亦具有不確定性,相關政府機構如何解釋、修訂或執行該等法規及日後有關境外交易的法規尚不明確。例如,我們的外匯活動(如匯付股息及以外幣計值的借款)或須通過更嚴格的審批流程,而這可能不利於我們

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倘本公司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可獲得必要批准或完成必要備案與登記,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股東針對我們、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若干判決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目前的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此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人員為中國公民並居於中國,而彼等之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倘 閣下認為 閣下之權利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受到侵犯, 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於香港境內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香港針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關於中國法院對根據國外證券法提出之案件的司法管轄權並無清晰的法定與司法詮釋或指引,因此 閣下可能難以基於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條文於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高級人員及董事提起法律訴訟。即便 閣下成功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律與中國法律可能使得 閣下無法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資產執行判決。

中國税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加緊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策略或 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透過處置海外非公眾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有關海外控股公司位於(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並不就其居民的海外收入徵收所得稅的稅務管轄區,則非居民企業(作為出讓人)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當局匯報有關間接轉讓。透過使用「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海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且僅為減少、規避或遞延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無視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繳納最多10%的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亦訂明,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關聯方以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應課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98號 文有關間接轉讓的規則,但並未觸及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其他條文。國家稅務總局7號

公告引入新的税務制度,與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項下條文有顯著差異。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將其稅務管轄區延伸至不僅包括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所載間接轉讓,亦包括涉及透過於海外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提供較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更明確的標準評估合理商業目的,並引入用於內部集團重組及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票的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亦為海外應課稅資產的出讓人及承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間接轉讓),非居民企業(作為出讓人或承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可向有關稅務機關報告有關間接轉讓。透過使用「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海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且僅為減少、規避或遞延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無視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有關來自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承讓人或其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人士有責任預扣適用稅項,目前轉讓中國稅務機關的稅率為10%。倘承讓人未能預扣稅項及出讓人未有支付稅項,出讓人及承讓人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受到處罰。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1日廢除698號文。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進一步詳述及澄清698號文下非居民企業收入的預扣稅項方式。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下部分規則被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取代。倘非居民企業未能根據企業所得稅第39條申報其應付稅項,稅務機關可命令其於指定期限前繳付稅項,而非居民企業須於稅務機關指定的時限內申報並繳付應付稅項。然而,倘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命令於指定時限繳付前自願申報及繳付應付稅項,則視為有關企業及時繳付稅項。

應用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時有不確定因素。例如,雖然「間接轉讓」一詞並無明確定義,但普遍認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要求獲取與中國並無直接連繫的眾多海外實體的資料。此外,有關機關並未就向相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方式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作出任何正式說明。此外,概無有關如何釐定海外投資者採納違法安排減少、規避或遞延中國稅項的正式說明。倘稅務機關釐定任何有關交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稅務機關或會釐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繳付稅項的風險,並可能需要花費寶貴資源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或會對我們的財務

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有關非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進行及可能進行的收購涉及企業架構變動,而過往股份曾由當時的若干股東轉讓予我們目前的股東。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報稅責任或要求我們就此協助中國稅務機關調查。對轉讓股份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或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且可能對 閣下於我們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並無過往公開市場,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編纂]前,並不存在股份的公開市場。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範圍乃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的磋商結果,[編纂]與[編纂]後股份的市價可能出現大幅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准予買賣。不能保證[編纂]將帶來股份的活躍、流動公開買賣市場。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或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可能影響股份的交投量及價格。

股份買賣價可能波動,可對 閣下造成重大損失。

股份買賣價可能波動,並因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大陸、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情況。尤其是,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且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股份的波幅及交投量。最近於香港上市的若干中國公司的股價出現大幅波動,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當時的買賣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整體對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情緒,因而可能影響股份的買賣表現。不論我們實際的營運表現,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對股份市價及波幅構成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因個別商業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收益、盈利及現金流等因素會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或會導致股份交投量及 買賣價出現大幅突然變動。

由於我們的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將有數天間隔,因此股份持有人有可能在股份開始買賣前的期間內面臨股價下跌的風險。

[編纂]的[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將不會於[編纂]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編纂]至[編纂]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可能出現[編纂]的價格在[編纂]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實際或被認為出售或提供大量股份以供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進行,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出售大量股份,特別是由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進行,或認為或預期出售,可能對股份於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未來於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集資造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若干禁售期。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於禁售期後出售大量股份的任何計劃,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彼等現時或日後將不會出售所擁有的任何股份。

以往的股息分派並不可作為我們未來的股息及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2016年8月3日,本公司宣派股息並向股東派付股息約人民幣60.1百萬元,該股息於2016年12月底前以現金支付。於2018年8月8日,本公司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並向股東派付股息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已於2018年9月以現金支付,餘下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將於[編纂]前支付。我們於2020年10月20日宣派股息合共約人民幣267.7百萬元,該股息將於[編纂]時由於2020年10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70.4百萬元支付。如計及2020年10月20日宣派並在[編纂]後派付的股息約人民幣267.7百萬元,則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大幅減少。

實際派發予股東的未來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收入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以及董事認為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需要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視乎(其中包括)上述因素而定,董事會目前擬建議在可見未來向股東派發不少於可分配淨溢利40%的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將受組織章程細則及

中國法律的約束。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參考我們的過往股息在未來就我們的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 閣下可能在保護自身利益方面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我們的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的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的權利以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亦源於英國的普通法,後者對開曼群島的法院具有説服力,惟並無約東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對其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擁有重大控制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控股股東憑藉控制本公司股本的實益擁有權,亦將能夠對我們的業務或其他方面行使重大控制權,並透過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表決而對我們及其他股東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彼等可以根據自己的利益自由行使表決權。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不利位置並受到損害。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攤薄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

本公司日後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予之日經參考估值師估值的公允價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而此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為滿足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的股份亦將在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數量,繼而導致攤薄股東擁有權百分比及每股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E.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文件內的若干數據及資料取自第三方來源且並未經我們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有若干我們取自諸多政府及私營實體刊物的數據及資料。該等刊物的統計數據亦載有基於多項假設的預測。中國大陸工業氣體行業可能不如市場數據所預測的比率般增長,或完全並無增長。行業如未能按預測速率增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文件所討論的廣大宏觀經濟因素複雜多變的性質可能導致與市場增長前景或日後條件有關的任何預測或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倘相關市場數據中一項或多項假設在之後被證實不正確,則實際業績可能與基於此等假設的預測不同。

我們並未獨立核實相關第三方刊物及報告所載數據及資料。相關第三方刊物及報告所載數據及資料可能運用第三方方法論收集,而第三方方法可能與我們所用數據收集方法不同。此外,此等行業刊物及報告通常表示所載資料可信可靠,惟不保證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不應對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 我們或[編纂]的資料予以依賴。

本文件刊發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 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亦不對有關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對任何預測、估值或有關我們的其他前瞻性資料的合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並無發表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表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對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宜性概不承擔責任。我們對有關數據或刊物的合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有意資者於作出有關是否投資於[編纂]的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報告或刊物。通過申請認購[編纂]的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同意 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